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茲提述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33,690,000 100.00%	0 0.00%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9,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b)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 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通函內有關股份合併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對盤提供的服務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紅色換為藍色。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